

二清场车辆配件采购合同 补充协议



甲方：北京市朝阳区环境卫生服务中心第二清洁车辆场

乙方：北京金能达汽配商贸有限责任公司

签署日期：2026.1.7



二清场车辆配件采购合同 补充协议

甲方：北京市朝阳区环境卫生服务中心第二清洁车辆场

乙方：北京金能达汽配商贸有限责任公司

鉴于：

1、甲方与乙方（以下单独称“一方”，合称“双方”）于2025年6月6日签订《二清场车辆配件采购合同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原合同》”），《原合同》服务期限为2025年6月6日至2025年12月31日止；

2、因《原合同》履行中结算金额临近预算金额100%，甲方需追加《原合同》标的相同货物，为了确保相关工作顺利衔接，在新的招标程序未完成之前，甲乙双方经协商一致按照《原合同》的约定，将继续由乙方提供车辆配件供货服务。

甲乙双方签订如下补充协议，以兹共同遵守。

- 1、甲乙双方继续按照《原合同》约定履行。
- 2、甲乙双方应确保本补充协议项下乙方车辆配件供货

费用总金额不超过《原合同》采购金额的 10%，即 99971.08 元。

3、合同履行期限调整为协议约定金额履行完毕，双方完成合同约定事项为止。

4. 本合同履行期间，若遇甲方体制调整等不可归责于双方的事项，导致合同不能继续履行或需变更的，甲方有权单方无条件解除本合同，甲方不因此承担任何违约责任。双方按已履行部分结算。

5、本补充协议未尽事宜，以《原合同》为准；本补充协议约定与《原合同》约定不一致的，以本补充协议为准；本补充协议与《原合同》均未约定事宜，双方另行协商解决，协商不成的提交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法院诉讼解决。

6、本补充协议作为《原合同》的附件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。一式四份，甲方持二份，乙方持二份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甲方：（盖章）

乙方：（盖章）

法定代表人：

法定代表人：

或授权代表（签字）

或授权代表（签字）

联系电话：13651372331

联系电话：13601266558

2026年 月 7日

2026年 1月 7日

